

文明养犬己他两利 依法守规助推和谐

——区公安分局将大力查办我区禁养犬只和犬种

本报讯(记者张媛)“民警您快来管管啊!一只大狗把我家孩子咬伤了……”近日,家住北辛安特钢大院的姚先生向石景山区公安分局报警求助。据石景山区公安分局副局长纪连伟说,我区在5月一个月内,各派出所已接到大型犬、烈性犬伤人、扰民为主的涉犬警情报案62起,其中,约20起案件涉及被狗咬伤,个别受害人伤情严重,被送往急诊救治。

据了解,我国登记注册养犬人数约95万人,约有100万养犬人未登记注册。全国每年约有2400万人得狂犬病,北京市每年约有3万

人得狂犬病,狂犬病的潜伏期是1到3个月,狂犬病一旦发病,死亡率接近百分之百。

日前,北京市公安局于6月2日颁布了《关于重点管理区禁止饲养大型犬烈性犬的通告》,要求通稿在发布10日起10日内,将违规饲养的犬只(35厘米以上的大型犬、烈性犬)自行妥善处理;即将犬只送到允许饲养的区域内,并办理登记年检手续,或者委托有资质的场所饲养;放弃饲养的养犬人,应将犬送到北京市公安局犬类留检所或送交属地派出所处理。

区公安分局也于6月5日上午

紧急召开了石景山区查处违规饲养大型犬、烈性犬动员会,传达了北京市养犬管理有关规定。

记者从会上获悉,东城区、西城区、朝阳区、海淀区、丰台区、石景山区被列为养犬重点管理区,每户只准养一只犬(含35厘米及以下的小型玩赏犬),不得饲养(35厘米以上的)大型犬、烈性犬,同时北京市公安局网站公布了40种禁养的犬种。违规饲养的犬只或犬种,由公安机关予以没收,并对养犬单位处以1万元罚款,对养犬个人处5000元罚款。

下一步,区公安分局会进一步

搞好大型犬、烈性犬和无主犬的摸底,以宣传、教育方式做好养犬人心理疏导和犬只收容工作,同时也加大阻碍执法、暴力抗法的惩处力度,以最大限度减少流浪狗的数量,全力保障人们生活和谐、生命安全。



金盾之窗
石景山区公安分局协办

区法院

圆满举办知产宣传月系列活动

2013年知产宣传月期间,石景山区法院围绕“智护CRD”工作思路,积极开展了一系列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知识产权普法宣传教育活动,取得良好效果。

一是向科技园区管理部门进行知产案件通报,并深入园区开展前瞻性调研。近日,区法院与区知识产权局、科技园区管委会等单位进行座谈,就法院2012年审理的知识产权案件情况作第五期通报,提出知识产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同时,与区部分重点文化创意企业代表进行座谈调研,了解企业遇到的前沿性法律问题和司法需求,为今后开展有针对性的司法服务和司法调研工作打好基础。

二是举办前沿法律问题研讨会。近日,针对审判实践中发现的串通投标不正当竞争领域出现的疑难、复杂法律问题,法院举办了由上级法院法官、招投标领域专家、高校学者、企业及媒体代表参加的“串通投标不正当竞争领域法律问题研讨会”,就串通投标领域最新法律问题进行深入热烈讨论,既提高了法官的理论水平,又对这一类案件审判经验的总结和相关法律研究工作提供了很好的素材。

三是组织举办“园区法律大讲堂”。日前,法院邀请市一中院知识产权庭法官赴园区联合举办第四期“法律大讲堂”,就网游、高新技术等园区文化创意企业普遍关心的

信息网络传播权法律规定适用和电子商务领域知识产权法律问题两个主题向园区企业代表做细致讲解,并与企业代表进行交流。“法律大讲堂”是区法院知产庭长期坚持的一项普法宣传教育活动,今年又进一步丰富了活动的主题和内容,受到园区企业的欢迎与肯定。

四是赴园区开展“巡回审判”。日前,法院选取一起典型不正当竞争案件赴科技园区进行公开开庭审理,组织10余家园区企业50余名企业代表参与旁听。通过“送法进园区”的方式,方便园区企业诉讼,也提高了园区企业的知识产权保护能力。

知产宣传月期间,法院知产庭

法官还参加了由区知识产权局等多个部门主办的“知识产权日”街头普法宣传活动。同时,法院还依法公开宣判了多起典型著作权侵权案件,发挥司法审判的指引导向作用。上述活动被《中国知识产权报》、《电子知识产权》、北京法院网、石景山有线电视台等多家媒体关注报道,取得了良好的宣传效果。

刘洋



石景山区人民法院协办

小编快评

文明养犬 从现在开始

近年来,在政府的统一领导下,通过各相关单位的不懈努力和广大群众的理解配合,养犬管理工作逐步实现了规范化。然而,随着养犬人数的增加,违规养犬、不文明遛犬导致的扰民、伤民、破坏环境卫生的问题日益凸显,特别是饲养大型、烈性犬的问题,给居民日常生活和人身安全带来了一定困扰,涉犬警情与日俱增,给养犬人和邻里之间带来不快。

诚然,养犬人都有相同体会,对爱犬的感情犹如家庭中的一员,很多人可能会对爱犬百般呵护、恋恋不舍。然而,基于对爱宠的庇护和娇纵,对于个人家庭来说许是疼爱,但对于社会大家庭而言,可能就成为一种罪爱。犬天生忠诚,具有灵性,需要主人的正确引导,反之,就会成为令人唾弃的恶犬。

对于犬咬人的事件,引发和谐冲突的矛盾是双方的。社会需要对人宽容,也需要对动物的宽容。由于一些人缺乏和动物相处的善意和常识,基于动物的防御本能,不幸造成了动物对人的攻击。因此要约束人的行为,包括养犬人和不养犬人的行为。

再之,北京市养犬管理禁止相关规定自2003年颁布以来,大型、烈性犬种私下交易仍存在,为此建议执法部门对大型、烈性犬种交易出台明确的规范和规定,并加大执法力度。

总之,养犬不见得是坏事儿,关键要看饲养什么样的犬种、如何把犬养好、管理好,尽到犬主人的责任,并履行养犬人的义务。不能因一人、一家养犬之乐伤了邻里之间的和气和社区的和谐。

养犬能娱乐、养犬能陪伴,养犬丰富了生活。因此,热爱生活的养犬人按规定养犬、文明养犬,妥善处理、管理好自己的爱犬,从现在做起,对爱犬负责,对社会负责。

张媛

北京市石景山区业余大学

2013年成人高考辅导班

开班日期

6月23日

石景山区业余大学院内1号楼102室招生处
(石景山区八角北路51号院)

68821102

聘

因公司发展需要,现面向社会诚聘

广告业务员
设计师

广告业务员:若干名,年龄20—45岁,高中以上学历,性别不限。工作范围主要在本区。

设计师:熟练3D MAX、Photoshop、CAD等软件;可以使用3D MAX软件快速建立模型,会V-Ray渲染器;熟练平面广告设计。

联系电话:010—51667918
邮箱:bj2008abc@126.com

天山陵园

青山栖忠骨 绿水伴英魂

天山陵园位于门头沟军庄镇风景秀丽的西山脚下,乘961路公交车在西杨坨站下车即可。

电话:60810732
八宝山服务站:88258687